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
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琪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中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129室

发包人为建设 二龙路27号、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二龙路27号、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

工程内容: 管道保温、新风机组、制冷机房管道拆除安装及调试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二龙路27号、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清单所有工程量拆除安装及调试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1,573,110.0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耿如晨；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1022619741128111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03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072008038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070803899（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7）004382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晓筠

联系电话：880656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7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7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129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不适用)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详。(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500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5)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5000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10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7) 承包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进场前30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2）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7。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7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7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各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7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30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和解决方法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首先依据本章第17.1.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 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 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 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 (不含), 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 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 不再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 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 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 若发生调增, 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 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

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其他预付款额度：/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完成、承包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

自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支付比例	金 额（元）
合同签订完成	合同金额的 50%	786555.00
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金额的 30%	471933.00
评审后	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5%	以实际金额为准
缺陷期满后	支付审定金额的 5%	以实际金额为准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15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7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二龙路27号、广安门南街68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五年；
- 3、装 修 工 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两年；
- 5、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7、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7 月 2 日

2024年 7 月 2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27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129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8064013 电话：010-80229602

传真：010-88064064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大街支行

帐号：110060776018170026845 帐号：11050164770000000160

邮政编码：10031

邮政编码：102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9GD89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中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租赁；装卸搬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防腐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112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张德申，身份证号码：110108198006304215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一、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房屋日常零星维修

二、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房屋综合维修

三、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纱窗及遮光卷帘等更换

四、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办公区卫生间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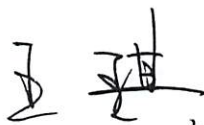
五、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屋面及外墙防水维修

六、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中央空调管道保温、新风机组等更换及制冷机房改造

七、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合同【合同编号：HT24061410779320】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88064013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